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24號

原　　告　勝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清池

訴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判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者，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下同）26,606,340元，並於網站刊登澄清、道歉啟事，乃以一訴併為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第77條之14規定，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618 元（計算式：246618＋3000＝249618）。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姚佳華